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 3、授予数量：90.35 万股。
- 4、授予人数：125 人。
- 5、授予价格：13.73 元/股。
-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1%	0.01%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33%	0.01%
3	易炳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9%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22 人）				87.35	96.68%	0.82%
合计				90.3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1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4年净利润为正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_1=100\%$
	$An \leq A < Am$	$X_1=80\%$
	$A < An$	$X_1=0\%$
净利润 (B)	$B \geq Bm$	$X_2=100\%$
	$Bn \leq B < Bm$	$X_2=80\%$
	$B < Bn$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X_1*70\%+X_2*3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3日	13.73元/股	90.35万股	125人	0.00万股

(四) 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35 万股减少至 83.8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减少至 119 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数的 2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1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锁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h colspan="2">净利润（B）</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h>目标值（Bm）</th> <th>触发值（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年</td> <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td> <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td> <td>2024年净利润为正</td> <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4年净利润为正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83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66,562,484.81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35%，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4年度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217,696.06元，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4年净利润为正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80\%$														
	$A < A_n$	$X_1=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X_1*70\%+X_2*3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4">10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p> <p>（1）1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9.6 万股。</p> <p>（2）剩余 107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以上评级，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316 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 6.53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112	11.20%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1344	11.20%
3	曹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252	11.20%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4.45	0.4984	11.2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04人)				69.80	7.8176	11.20%
合计				74.25	8.316	11.20%

注: 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 125 名激励对象名授予 90.3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该部分已回购注销的股票。

2、上表中亦不包括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需回购注销 9.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炳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认定曹周先生、刘欣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4、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

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三）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